

安寧照顧基金會

111 年度 安寧療護倡議、教育、研究計畫

徵件說明書

一、計畫背景

安寧照顧基金會為鼓勵合約機構專任人員，投入末期病患及家屬的安寧照護工作，自 111 年起提供合約機構專任人員倡議、教育及研究經費補助，除提升專業人員能力及技能外，並將學術研發的成果落實於未來人才的培育，因此透過經費挹注方式導引合約機構專任人員系統地研發有助提升末期病患及家屬照顧方式及作法。

本計畫徵求重點在鼓勵合約機構專任人員從臨床經驗或照顧場域中的問題與挑戰出發，輔以相關文獻探討及觀察提出適用於解決照護實務問題之方法，例如倡議課程設計、教育教法、引入教具、或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並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

二、徵件方式

- (一) 徵件對象：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會合約機構專任人員
- (二) 徵件截止時間： 111 年 8 月 15 日止
- (三) 徵件內容：

檢具以下資料之 pdf 電子檔寄至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hospice@hospice.org.tw

1. 申請資料表【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及格式要求請參考「四、計畫內容」
3. 研究計畫申請聲明書【附件二】(倡議及教育計畫申請無須提供)

三、經費補助

計畫經本會審查入選者，本會將與計畫主持人簽訂合作契約，計畫執行期間分二期提供經費補助。

計畫主持人每人限申請一案；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二十萬元。

四、計畫內容

- (一) 計畫主持人部分(請勿超過 5 頁)
 1. 說明申請人於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問題之重要性。

2. 說明申請人近 3 年經驗與成果，包含：相關開設課程、相關發表、教學、研究等。

(二) 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1. 計畫動機與目的
2. 文獻探討
3. 設計與方法
4.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計畫書注意事項：

1. 計畫書請提供 **pdf** 檔案。
2. 計畫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呈現，至多 25 頁，包含參考文獻與附件，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3. 頁面範圍以 word 編輯器為準，字體與頁面設計如下：
字體大小 12；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

五、計畫要求

- (一) 本計畫執行半年後，應於合約所示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未按時繳交者將不提供第一期補助；計畫結束後，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期末報告，未按時繳交者不提供受理第二期補助。
- (二) 計畫成果應向各專業或學會期刊投稿發表；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補助經費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 (三) 獲刊登之研究成果文章，請提交本會抽印本電子檔。

【附件一】申請資料表

一、計畫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銜)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共同主持人 姓名				共同主持人 職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協同主持人 職稱			
申請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倡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本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 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宅/手機)_____						
計畫聯絡人 通訊地址							
計畫聯絡人 E-MAIL							

- 備註：1.若申請計畫屬性為研究計畫，請附上【附件二】研究計畫申請聲明書。
 2.若有共同主持人，請附上【附件三】共同主持人同意書。
 3.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一位以上，請自行調整表格。

二、中文摘要與關鍵詞

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關鍵詞 5 個為限)

三、計畫經費及經費編列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人 事 費 小 計		
薪 資		
可依需求增減編列		
業 務 費 小 計		
出 席 費		
鐘 點 費		
臨 時 工 資		
稿 費		
印 刷 費		
郵 電 費		
國 內 旅 費		
雜 支		
可依需求增減編列		
總 計		

【附件二】研究計畫申請聲明書

(倡議及教育計畫免填)

1. 本研究計畫申請之內容，並未向其他機構(含政府機關或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2. 本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申請、執行或成果發表等階段，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願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處置。
3.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若為研究計畫應於期中報告時附相關 IRB 同意文件。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與附件，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請以中文正楷親簽) 日期：_____

※聲明書正本請郵寄至：(251404)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附件三】共同主持人同意書 (無則免填)

本人 (請填寫個人姓名) 同意擔任 (請填寫計畫申請主持人姓名) 向安寧

照顧基金會申請 (請填寫計畫名稱) 之共同主持人。

現任專職單位：

職稱：

共同主持人簽名：_____ (請以中文正楷親簽) 日期：_____

※同意書正本請郵寄至：(251404)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